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博盛新材，股票代码：833911，以下简称“博盛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主办券商关注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重大不确定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）。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且正在办理终止挂牌事宜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因公司正在办理主动终止挂牌事宜，公司股票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暂停转让；若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（含 10 月 31 日）仍无法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